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(02)2720-8889#6386
傳真：(02)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41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正確使用消毒劑」宣導單張與「乙醇安全摘要」各1份
(9870987_1093041257_1_ATTACH1.pdf、9870987_1093041257_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校妥善放置防疫物資，並應避免酒精使用不當而引起火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8870號函(計達)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4月30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56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請貴校將領用之防疫物資應列入學校物品帳，並妥善運用，另為避免因酒精使用不當而引起火災，請貴校妥善管理並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(一)消毒酒精不可與易燃物共同放置，且務必貯存於通風陰涼、遠離熱(火)源處。
 - (二)盛裝酒精的容器要蓋妥，避免撞擊、掉落或傾倒。
 - (三)小瓶分裝應標示清楚避免誤用，儲存防疫物資空間勿讓
人任意進出。
 - (四)使用消毒酒精時應遠離火源，保持通風。



景美女中 1090504



MTAA1096003390

(五)應指定1人擔任管理人員，並填寫運用情形登記表，登記表留校備查，俾利瞭解運用情形

(六)檢附乙醇安全摘要1份，另防疫酒精防火宣導，可參酌市府消防局宣導影片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PHOBdiG75KU>，建議各校可透過行政會報或校內其他線上方式向全校師生重複宣導。

三、有鑑於錢櫃KTV大火造成嚴重傷亡事故，目前適值防疫期間，各單位均備置一定數量之酒精等消毒劑，該消毒劑具有一定的危險性，若使用或存放不當可能造成意外，勞動局整理「正確使用消毒劑」宣導單張與乙醇安全摘要如附件，惠請廣為宣導、轉知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緊急事故處理能力，以免類似意外再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0/05/04
08:54:58
交換章